

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枣编发〔2023〕13号

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与属地单位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

枣庄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枣庄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与属地单位职责边界清单》已经市委编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与属地单位职责清单

编 号	职 能 类 别	具 体 事 项	责 任 界 限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衔 接 流 程	备注
1	招商引资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制定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综合评价考核开发区招商引资年度计划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开发区：负责制定开发区投资促进、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承担与重要经济区域的联系沟通工作；承担招商引资项目、投资信息的收集、筛选工作；承担开发区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营销策划、包装推广工作；指导属地镇街做好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工作。 属地镇街：配合承担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工作；参与意向项目评估、准入、选址等跟踪服务工作。	1.商务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开发区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对外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意向洽谈项目报市商务局等业务部门进行备案； 2.准备在开发区内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经研究同意后，由开发区会同项目方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建设等工作。	1.征地公告发布后，开发区开展拟征用土地的现场调查、确认工作； 2.开发区国土资源机构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评估结果备案工作； 3.占用林地手续由开发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办理； 4.开发区国土资源机构负责辖区内土地征收材料的整理、审核上报，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枣庄高新区开发区开展征收土地工作。 开发区：负责征地项目的初审，组织征地测量；审查征地启动公告报市政府签发后公示，配合做好对拟征地的现场调查、确认；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组织征地听证；负责计算征地预存款缴纳数额。开发区国土住建机构负责牵头开展非单独选址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依据书面听证申请组织听证；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后，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及时组卷报批；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后在被征地所在的街道和村居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将征地批准文件送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 属地镇街：按照开发区的统一安排，开展征收土地涉及居民住宅、工矿企业评估拆迁工作，协调被征地村和相关权利人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并在征地批复后组织开展补偿拨付和清表等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2.《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土地征收的有关工作。”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征收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3号）。 4.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5.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衔 接 流 程	备 注
3	一、经济发展类	重点项目 建设 管理 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点项目建设项目名单拟订，参与项目前期研究和论证工作；监督检查重点项目的工程进度、投资完成等情况；负责指导开发区省、市重点项目的申报管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推进创新项目建设。 开发区：拟订开发区重点项目名单；监督检查开发区内重点项目招标活动、监督检查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工程进度、投资完成等情况；承担省、市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承担重点项目的安置落地、推进服务等工作；承担重点项目建设总体协调工作。 属地镇街：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安置、推进、服务等具体工作。	1.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3.承担省、市重点项目名单，对其工程进度等进行跟踪检查； 4.开发区对各类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全程跟踪推进、调度，负责监督检查开发区内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 2.开发区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省、市重点项目； 3.市发展改革委评估、拟订重点项目名单，对其进行跟踪检查； 4.开发区对各类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全程跟踪推进、调度，负责监督检查开发区内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	
4	项目 推进 调度 和 综合 协调 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监督检查开发区市级重点项目、调度管理市级财政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相关工作，协助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开发区：指导属地镇街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过程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调度、收集、汇总、分析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承担项目总体协调工作。 属地镇街：配合开发区做好项目落地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发展环境优化、社会稳定等工作的落实。	1.发展改革、商务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3.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定期调度、督导各级重点项目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协助解决影响项目推进的问题。		— 3 —

编 号	职 能 类 别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街 接 流 程	备 注
5	科 技 合 作 与 人 才 交 流 工 作	市科技局：负责拟订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开发区对外国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合作。开发区：负责制定开发区人才政策，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中外技术合作等活动，推动区域科技资源整合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指导属地镇街加强产业创新基地、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重大科技项目。属地镇街：负责引导辖区内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重大科技项目，组织企业参与开发区组织的各类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活动，为企业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提供服务。	1.科技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属地镇街收集企业科技合作及人才交流需求，将信息汇总上报至开发区； 2.开发区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在市科技局指导下，制定科技合作与人才交流计划； 3.属地镇街配合开发区做好活动宣传，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合作、交流活动； 4.开发区按计划组织各类经济技术合作与人才交流活动，提供企业、机构、人才需求对接服务。	1.属地镇街在开发区指导下，开展区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管理，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发展趋势； 2.在日常监测中发现超预警问题时，属地镇街及时做好预警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1.属地镇街在开发区指导下，开展区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管理，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发展趋势； 2.在日常监测中发现超预警问题时，属地镇街及时做好预警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开发区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下，开发区提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6	经 济 发 展 类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开发区对经济运行态势进行监测研判、研究提出经济运行调节相关政策建议、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调节日常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开发区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工作，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市统计局：负责指导开发区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预警，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开发区：统筹提出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能源、服务业等行业发展和社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监督属地镇街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的情况。属地镇街：负责辖区内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工作；收集、汇总、上报相关经济运行数据和信息；负责属地区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管理。	1.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统计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属地镇街在开发区指导下，开展区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管理，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发展趋势； 2.在日常监测中发现超预警问题时，属地镇街及时做好预警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开发区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下，开发区提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属地镇街在开发区指导下，开展区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管理，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发展趋势； 2.在日常监测中发现超预警问题时，属地镇街及时做好预警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开发区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下，开发区提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属地镇街在开发区指导下，开展区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管理，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发展趋势； 2.在日常监测中发现超预警问题时，属地镇街及时做好预警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开发区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下，开发区提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界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衔 接 流 程	备 注
7	品 油 流 通 监 督 管 理 工 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枣庄海关、市税务局：依法查处生产、经营、销售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开发区：负责查处相关监管部门移交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秩序；负责查处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属地镇街：加强日常监管和排查，维护成品油流通秩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发区和相关部门。	1.山东省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和〈山东省成品油监管工作规则〉的通知》（鲁油监办字〔2019〕1号）。 2.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公安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市监发〔2021〕16号）。 3.市直有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开发区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2.属地镇街负责辖区成品油日常监管和排查，在排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开发区，其中涉及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要同时上报开发区相关部门。	1.开发区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2.属地镇街负责辖区成品油日常监管和排查，在排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开发区，其中涉及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要同时上报开发区相关部门。	
8	一、 经 济 发 展 类	园区企业、项目的技 术改 造 管 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工作，提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措施和意见。 开发区：负责研究拟订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提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措施和意见；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指导属地镇街开展企业和项目技术改造的指导、组织实施和管理等工作。 属地镇街：负责辖区内企业项目技术改造有关政策的实施，配合做好开发区对辖区内的技术改造相关企业、项目的动态管理，及时按工作要求上报相关信息。	1.《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发改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税务、统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企业技术改造相关工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 2.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3.开发区将重大项目报批后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企业技术改造相关工作。	1.属地镇街收集、汇总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有关信息，及时按工作要求上报开发区； 2.开发区汇总、分析区内技改项目情况，指导属地镇街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开发区将重大项目报批后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	1.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界 限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衔 接 流 程	备 注
9	统计 数 据 发 布 及 咨 询 工 作	市统计局：指导开发区具体统计工作，包括汇总整理基本统计资料，撰写统计分析、开展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开发区：拟订开发区统计工作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指导属地镇街组织实施；指导属地镇街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队伍建设；汇总、整理开发区经济、科技、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咨询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等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上报有关调查统计数据；承担各项目普查和重大调查任务的具体工作。 属地镇街：负责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工作；承担具体统计工作；收集、整理、上报辖区内经济、科技、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负责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等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上报有关调查统计数据；承担各项目普查和重大调查任务的具体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2.《统计法实施条例》。 3.统计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属地镇街收集、整理、上报属地经济、科技、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 2.开发区汇总、整理统计数据，对属地镇街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 3.按要求发布统计数据，受理答复企业咨询申请。	1.属地镇街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 2.开发区汇总、整理统计数据，对属地镇街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 3.按要求发布统计数据，受理答复企业咨询申请。	
10	经 济 发 展 类	主要 污 染 物 减 排 工 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开发区各类污染物质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污染物质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开发区：配合做好各类污染物质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监督检查等工作。 属地镇街：配合做好辖区内主要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生态环境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开展主要污染物减排日常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抄送开发区； 2.开发区和属地镇街对企业开展日常监管巡查，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减排工作，对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责令其立即制止，根据行为性质将线索、证据按程序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并配合做好现场调查取证工作。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街 接 流 程	备 注
11	一、 经 济 发 展 类	环境 准入 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分工，负责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开发区：根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配合做好开发区环境准入监督管理工作。 属地镇街：配合做好辖区环境准入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十七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4.生态环境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5.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健全区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2.开发区和属地镇街：配合开发区分局做好环境准入方面的各项工作。	

编 号	职 能 类 别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街 接 流 程	备注
12	一、 经 济 发 展 类	环境 污 染 防 治 工 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开发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属地镇街：按照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负责开发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生态环境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做好开发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并组织监督； 2.开发区和属地镇街对辖区内污染现状及治理情况进行调度，建立污染源档案，监督检查辖区内的企业污染治理情况，配合开发区分局、属地镇街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3		生态 保 护 修 复 工 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开发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开发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属地镇街：按照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要求，负责开发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生态环境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开发区和属地镇街配合开发区分局、开发区做好辖区内生态修复，做好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编 号	职 能 类 别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衔 接 流 程	备 注
14	一、 经 济 发 展 类	企 业 环 境 行 为 信 用 评 价 工 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组织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技术支持和现场核查工作。开发区分局：负责核定开发区参评企业名单，做好参评企业信息归集和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2.《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第四条：“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包括记分、核销、现场确认等。” 3.生态环境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开发区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技术支持和现场核查工作。开发区分局：负责核定开发区参评企业名单，做好参评企业信息归集和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配合开发区：配合做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1.开发区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技术支持和现场核查工作。开发区分局：负责核定开发区参评企业名单，做好参评企业信息归集和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配合开发区：配合做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15		生态 环 境 监 测 统 计 和 信 息 发 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实施开发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实施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等；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统一发布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气体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开发区：配合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建设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2.生态环境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2.生态环境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2.生态环境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街 接 流 程	备 注
16	二、 国区建设类	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开发区：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属地镇街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参与建设工程项目事故、质量缺陷的投诉；组织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评定、创优工作。 属地镇街：负责对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1.《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 2.《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第四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上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限以下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3.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属地镇街对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的及时上报开发区； 2.开发区组织参与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隐患事故的调查处理，问题严重的及时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编 号	职 能 类 别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界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街 接 流 程	备注
17	房地 产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指导开发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 开发区：开发区国土住建机构负责拟定开发区开发经营相关规章制度辅助工作、拟订开发区房屋中介市场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的辅助工作，报经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并监督实施，指导属地镇街配合做好房地产市场秩序管理。 属地镇街：配合开发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开发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涉及违法情形的，应责令整改，开发区国土住建局应及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确需行政处罚的，开发区国土住建机构连同相关部门证据材料移交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3.行政处罚事项在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后，将处罚结果反馈至开发区国土住建机构。在开发区权责清单外的移交相关主管部門处理。	1.开发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涉及违法情形的，应责令整改，开发区国土住建局应及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确需行政处罚的，开发区国土住建机构连同相关部门证据材料移交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3.行政处罚事项在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后，将处罚结果反馈至开发区国土住建机构。在开发区权责清单外的移交相关主管部門处理。	
18	二、 国区 建设 类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拟订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工作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开发区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开发区：负责城市重点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实施工作，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修剪、砍伐城市树木事项审批工作，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安全、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镇街开展园林绿化建设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属地镇街：负责辖区内园林绿化养护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对破绿、损绿、占绿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移交处罚；负责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具体实施与城市管理领域日常监管巡查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划定责任区，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	1.《城市绿化条例》第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第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城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3.城市管理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区级主管部門根据职责分工，对接上级主管部門加大行业管理力度，指导属地镇街负责的管理工作； 2.属地镇街在工作中具体实施中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禁止劝阻制止； 3.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时，移交相关执法队伍查处。		

编号	职能分类	具体事项	职责边界	划分依据	具体衔接流程	备注
19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计划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拟订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行业政策；指导开发区拟定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内河道、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城市防汛、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开发区：负责拟定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节水、照明、排水、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节水、集中供热的管网、城市公共交通的供电线路及其它附属设施等公用设施的建设和公用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属地镇街开展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工作。 属地镇街：负责建成区外道路及建成区内背街小巷内道路及附属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	1.《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各级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应按照统一管理、加强养护、积极改善、逐步提高方针，建立健全具体的管理、养护、维修实施办法，全面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保证所管理的工程设施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2.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乡水务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各级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应按照统一管理、加强养护、积极改善、逐步提高方针，建立健全具体的管理、养护、维修实施办法，全面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保证所管理的工程设施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2.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乡水务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开发区根据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职责分工，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加大行业管理制度，指导属地镇街养护管理工作。	
20	二、园区建设类 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拟订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工作制度规范，指导开发区做好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工作。 开发区：负责开发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工作，组织对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影响城市规划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等行为进行整治。 属地镇街：负责辖区内有关城市公共空间秩序巡查监管工作。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上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城市管理职能部门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上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城市管理职能部门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属地镇街在日常监管巡查中对发现违法情形进行制止劝阻，移交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进行立案查处。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衔 接 流 程	备 注
21	二、 国区建设类	公共停车场和利用政府资源设置的公共停车场的管理服务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开发区做好社会公共资源设施和利用政府资源设置的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管理服务工作。 开发区：负责开发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属地镇街：做好公共停车场设施和利用政府资源设置的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道路、停车场和道路安全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第七十四条：“在城区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配建停车场（库）的，由规划部门依法处罚，责令其补建。未经批准，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停车场（库）使用性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3.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属地镇街负责公共停车设施和利用政府资源设置的公共停车场设施的巡查工作，发现违法情形移交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	
22	人防空工作	市人防办：负责指导开发区人民防空工作。 开发区：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属地镇街：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做好人防工作。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监督检查，与规划、计划、开发利用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2.山东省政府、山东省军区《关于贯彻国发〔2008〕4号文件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8〕103号）规定：“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大学园区要依法落实人民防空要求，依法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依法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3.人防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开发区负责人防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2.属地镇街在日常协助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及时上报。 3.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公共停车场设施的巡查工作，发现违法情形移交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衔 接 流 程	备 注
23	三、市场监管类	上级明确赋权给开发区的行政审批事项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对各自领域内行政许可事项的指导监督，指导开发区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开发区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工作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前，确有必要的，应及时通知行业监管部门联合踏勘； 2.行业监管部门或执法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许可对象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时，及时通知开发区。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关于赋予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和省级经济开发区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枣政字〔2020〕18号）。 5.行政审批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6.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衔 接 流 程	备 注
24	三、 市 场 监 管 类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工 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开发区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开发区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及应急救援等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中央企业三级单位、省管企业二级单位、省属企业（省管企业除外）和市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其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4.市直有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5.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开发区对辖区内的中央企业四级及以下单位、省管企业三级及以下单位和其他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领域开展日常监管巡查、安全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制止，情节严重的在权限内依法作出处罚决定。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2.属地镇街负责日常监管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可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立即将安全隐患并上报。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开发区做好取证、现场执法、应急救援等工作，对开发区作出的处罚决定，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 15 —

编 号	职 能 类 别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街 接 流 程	备 注
25	三、市场监管类	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等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市环节、医疗器械相关规划、政策，协调指导开发区开展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开发分局：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等的监督管理。负责开发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属地镇街：配合开发区做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领域的日常监管巡查、调查取证、线索上报、现场执法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4.《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5.《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6.市场监管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开发区、属地镇街在各自管辖区内对市场监管巡查，发现违反规定行为应立即制止，情节严重的，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市场监管局，并配合做好现场执法工作； 2.市市场监管局作出处罚决定并依法执行后，需将处罚结果抄送开发区； 3.开发区、属地镇街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调查取证、现场执法等工作。开发区、属地镇街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辖区内企业做好整改工作，确保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街 接 流 程	备 注
26	三、 市 场 监 管 类	知 识 产 权 综 合 管 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拟订知识产权发展中长期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统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开发区：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辖区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商标、专利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工作。负责开发区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属地镇街：配合开发区做好辖区内知识产权综合管理领域的日常监管巡查、调查取证、线索上报、现场执法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3.市场监管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开发区和属地镇街在各自辖区内对知识产权领域进行日常监管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应立即制止，情节严重的，及时将违法线索及证据根据职责范围按程序分别移交市市场监管局，并配合做好现场执法工作； 2.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范围作出处罚决定并依法执行后，需将处理结果抄送开发区； 3.开发区、属地镇街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调查取证、现场执法等工作。属地镇街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辖区企业做好整改工作，确保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街 接 流 程	备注
27	三、市场监管类	市直部门派出机构承担的执法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市属分局和派驻执法大队负责开发区生态环境领域、交通运输领域、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监管执法工作。 开发区：负责涉及生态环境领域、交通运输领域、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日常监管巡查、线索移交工作，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和现场执法等工作。 属地镇街：负责辖区内的村、社区、其他经济组织等涉及生态环境领域、交通运输领域、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日常监管巡查、线索上报工作，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现场执法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市直有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7.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各市属分局和派驻执法人员按各自权限在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领域开展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抄送开发区； 2.在各市属分局指导下，开发区和属地镇街对企业开发展日常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情节严重的，及时将违法线索和证据按程序移交相关市属分局。市属分局在进行调查取证时，开发区、属地镇街做好配合工作。市局作出处罚决定并依法执行后，将处理结果抄送开发区； 3.开发区和属地镇街督促辖区内企业做好整改工作，确保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编号	职能分类	具体事项	职责边界	划分依据	具体衔接流程	备注
28	二、市场监管类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的执法事项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开发区：负责在权限内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牵头组织开发区专项执法活动，在辖区范围内集中行使省政府批准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属地镇街：配合做好辖区内相关企业、项目、园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按程序上报，配合开展现场执法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四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3.城市管理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开发区在权限内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牵头组织全区专项执法活动，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省政府批准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强制措施，对企业运行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应立即制止，情节严重的，根据违法线索及证据，按程序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2.属地镇街配合做好辖区内相关企业、项目、园区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联合执法等工作； 3.属地镇街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辖区内企业做好整改工作，确保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编号	职能分类	具体事项	职责边界	划分依据	具体衔接流程	备注
29	三、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执法事项 县(市、区)相关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开发区做好各自领域业务工作。 开发区：负责各相关领域的日常监管巡查、调查取证、线索移交等工作。 组织指导属地镇街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属地镇街：配合开发区做好辖区内村、社区、其他经济组织等领域的日常监管巡查、调查取证、线索上报、现场执法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市直有关部门根据行政执法决定并依法执行后，需将处理结果抄送开发区； 3.开发区、属地镇街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日常监管执法等工作。开发区、属地镇街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辖区内企业做好整改工作，确保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权限开展现场执法活动； 2.市直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在各自辖区内，对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开展日常监管巡查、调查取证、现场执法等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对开发区辖区内各相关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并依法执行后，需将处理结果抄送开发区； 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权限开展现场执法活动； 2.市直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在各自辖区内，对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开展日常监管巡查、调查取证、现场执法等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对开发区辖区内各相关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并依法执行后，需将处理结果抄送开发区； 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编号	职能分类	具体事项	职责边界	划分依据	具体衔接流程	备注
30	四、土地规划类	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出具规划条件，组卷供地材料报市政府批准后，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拍挂。 开发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勘测定界图、委托评估公司进行土地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查询违法情况（有违法出具处罚决定书）并拟订出让方案，开发区负责核算成本并提供相应单据，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出具行业准入意见及固定资产强度、亩均税收等标准，开发区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及方案，进行组卷报上级审查依法出让或划拨。 属地镇街：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做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年度计划安排以及建设用地需求，组织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省、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拍挂； 4.属地镇街配合开发区做好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1.开发区国土资源住建机构依据规划条件，委托有关单位出具勘测定界图、委托评估公司进行土地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开发区国土资源住建机构查询违法情况并拟订出让方案； 3.开发区国土资源住建机构组织供地材料报市审批服务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拍挂； 4.属地镇街配合开发区做好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界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衔 接 流 程	备 注
31	四、土地规划类	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材料的整理上报、开发区划定范围内土地征收、土地供应、批后监管、信息公开工作。 开发区：负责开发区耕地保护、土地增减挂钩、土地整治、国土变更调查、测绘、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负责例行督察整改、大棚房和违建别墅整治、违法建设、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整改、信访及非开发区入园项目的违法查处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占用林地手续、入园项目的违法查处工作。 属地镇街：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做好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分批次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建设项目安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开发区根据园区发展需求，制定国土资源空间用途转用计划，明确用地范围，开发利用区国土资源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开发区发布征地启动公告，需要组织听证的应组织听证，组织属地镇街具体进行征地拆迁工作，并做好拆迁安置工作； 3.属地镇街配合开发区国土资源机构、开发区做好土地等国土资源用途转用工作，按要求做好征地拆迁群众安置工作。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衔 接 流 程	备 注
32	四、 土地 规划 工作 类	旧村 改造 工 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旧村改造工作，编制改造计划和改造规划指引，审查片区策划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委托开展地价及租金评估，建立测绘监理单位库，监督改造实施。 开发区：负责制定改造计划、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项目拆迁安置补偿方案；负责清点核算及资金保障工作。 属地镇街：具体承担辖区内旧村改造工作，实行全程监督管理；负责基础数据摸查、片区策划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监督村庄、社区依法履行民主程序、改造实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条：“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 3.自然资源部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开发区国土住建机构具体负责编制改造计划和改造规划指引，审查片区策划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委托开展地价及租金评估，建立测绘监理单位库，做好划定范围内土地征收材料的整理、审核上报； 2.开发区制定改造计划、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并组织实施，按程序公开选择合作企业； 3.开发区制定项目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做好清点核算及资金保障工作； 4.属地镇街具体做好辖区内旧村改造工作，对旧村改造工作实行全程监督管理。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衔 接 流 程	备 注
33	四、土地规划类	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督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对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开发区：负责开展矿产资源管理、打击违法采矿等工作。 属地镇街：负责开发区沙石的处置工作，矿产资源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采矿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条：“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开发区及属地镇街在矿产资源日常监管中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按程序将线索及相关证据移交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接到移交线索后及时到现场实地核查取证，视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开发区和属地镇街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抄送开发区和属地镇街； 4.开发区、属地镇街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督促个人、村、社区、其他经济组织做好整改工作，确保矿产资源得到有效开发与保护。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街 接 流 程	备注
34	劳动保障服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拟订劳动人事争议协调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开发区：组织实施劳动监察，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属地镇街：负责调解辖区劳动人事争议，检查督促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做好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加强对属地镇街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 2.属地镇街负责做好辖区内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35	五、社会保障类 就业促进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拟订统筹城乡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指导开发区就业创业促进工作。 薛城区：负责开发区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技工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工作。 开发区：负责实施就业失业登记制度，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落实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高校毕业生报到、就业创业政策实施；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建立健全失业预警制度和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制度；牵头农民工工作，协调农民工工作实施；指导属地镇街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工作。负责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用人单位用工调查统计，负责做好促进创业就业政策落实及其他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属地镇街：负责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用人单位用工调查统计及动态信息管理发布，完成辖区内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任务，配合做好促进创业就业政策落实及其他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4.属地镇街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畅通企业与人力资源市场的信息渠道。	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业务指导； 2.薛城区负责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技工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工作； 3.开发区组织或参与的各类就业促进活动； 4.属地镇街要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畅通企业与人力资源市场的信息渠道。		

编号	职能分类	具体事项	职责边界	划分依据	具体衔接流程	备注
36	信访稳定工作	<p>市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矛盾和风险，协调指导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恐等工作。</p> <p>市信访局: 负责向开发区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负责指导开发区农业农村、民政、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的信访稳定工作，指导镇街开展相关领域的信访稳定工作。</p> <p>薛城区: 负责开发区卫生、教育等领域的信访稳定工作，指导镇街开展相关领域的信访稳定工作。</p> <p>开发区: 负责涉企来信来访和12345热线办理等工作。</p> <p>属地镇街: 负责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和重点信访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涉访突发事件、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p>	<p>1.《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p> <p>2.市直有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p>	<p>1.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开发区信访稳定工作的协调推动指导；</p> <p>2.薛城区负责开发区卫生、教育等领域（信访稳定工作，指导镇街开展相关领域信访稳定工作）的信访稳定工作；</p> <p>3.开发区负责涉企来信来访和12345热线办理等工作；</p> <p>4.属地镇街负责配合薛城区开展卫生、教育等领域（信访稳定工作）的信访稳定工作；负责配合开发区做好涉企来信来访和12345热线办理等工作。</p>		
37	六、其他类	<p>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拟订文明城市、健康城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工作方案，指导开发区开展文明城市、健康城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工作。</p> <p>开发区: 负责协调指导开发区创城工作。负责开发区文明城市、健康城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工作的组织、落实、督导、考核、信息上报等工作，指导镇街开展创城工作。</p> <p>属地镇街: 负责辖区内文明城市、健康城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具体落实工作。</p>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2.市直有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3.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p>	<p>1.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常态巡查，承担监督管理和治理责任；</p> <p>2.开发区负责协调指导镇街开展创城工作；</p> <p>3.属地镇街负责创城具体落实工作，承担一线责任和直接责任。</p>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衔 接 流 程	备 注
38	农 业 农 村 工 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指导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指导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开发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指导开发区种植业、渔业、农垦、畜牧兽医、林业等涉农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开发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开发区农村综合改革、农村集体经济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开发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薛城区：负责指导开发区农业机械化等涉农产业的监督管理。 开发区：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 属地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内农业农村工作。	1.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 2.薛城区负责指导开发区农业机械化等涉农产业的监督管理； 3.开发区负责督促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农业农村工作； 4.属地镇街按照开发区要求，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内农业农村工作。	1.市直有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39	六、 其他 类	林业工作 市林业和绿化局：负责指导开发区林业工作。负责指导开发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开发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开发区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负责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发区落实林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开发区：负责开发区林业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开发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开发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负责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林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的沟通协调工作。 属地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内林业工作。	1.市林业部门指导开发区林业工作； 2.开发区负责推动开展林业各项工作，督促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林业工作； 3.属地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林业工作。	1.林业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编号	职能分类	具体事项	职责边界	划分依据	具体衔接流程	备注
40	水务工作	六、其他类	<p>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指导开发区水利工作。负责实施开发区水资源和涉河建设项目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可制制度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开发区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开发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负责指导开发区水利工程建没与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开发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p> <p>开发区：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开发区水务工作。</p> <p>属地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内水务工作。</p>	<p>1. 城乡水务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2. 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p> <p>3. 属地镇街具体做好辖区内水务工作。</p>	<p>1.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开发区水务工作；</p> <p>2. 开发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协调、协助工作；</p> <p>3. 属地镇街具体做好辖区内水务工作。</p>	
41	教育工作		<p>市教育局：指导开发区教育工作。</p> <p>薛城区：负责开发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区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开发区教师工作，负责开发区中等及以下学校布局，负责开发区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区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工作等，承担教育行业监管责任。</p> <p>开发区：参与开发区中等及以下学校布局及建设，协助做好开发区教育工作。</p>	<p>1. 教育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2. 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p>	<p>1.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开发区教育工作；</p> <p>2. 薛城区负责做好开发区的教育工作；</p> <p>3. 开发区负责协助做好教育工作。</p>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边 界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行 接 流 程	备 注
42	民政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开发区民政工作。 开发区：负责牵头拟订开发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工程建设；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开发区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地名、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队伍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养老服务、慈善事业、志愿服务工作，承担行业监管责任。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的沟通协调工作。	属地镇街：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开发区民政部门安排，做好辖区内民政工作。	1.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开发区做好民政相关工作； 2.开发区负责统筹做好本区的民政工作； 3.属地镇街具体做好属地的民政工作。	1.民政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43	卫生健康工作	六、其他类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开发区卫生健康发展工作。 薛城区：负责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和指导开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和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履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指导基层卫生、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建立开发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推进开发区公立医院改革；负责建立健全中医药工作机制；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开发区卫生健康工作。	属地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内卫生健康工作。	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开发区做好卫生健康相关工作； 2.薛城区、开发区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卫生健康工作； 3.属地镇街具体做好属地的卫生健康工作。	

编 号	职 能 分 类	具 体 事 项	职 责 界 限	划 分 依 据	具 体 衔 接 流 程	备 注
44	体育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开发区体育工作。 薛城区：负责推进开发区竞技体育、职业体育发展，承接大型体育竞赛。 负责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体育教育培训等工作。 开发区：负责拟订开发区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划开发区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负责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开发区体育工作。	1.体育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市体育局负责指导开发区做好体育工作； 2.薛城区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开发区体育工作； 3.开发区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开发区体育工作。		
45	文化旅游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开发区文化旅游工作。 开发区：负责管理开发区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管理开发区文艺事业；负责开发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负责管理开发区广播影视工作，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负责管理文物保护、考古工作；统筹规划和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的沟通协调工作。 属地镇街：负责文化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1.文化和旅游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开发区改革实施方案。	1.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开发区做好文化旅游工作； 2.开发区负责做好本区的文化旅游工作； 3.属地镇街具体做好属地的文化旅游工作。		



抄送: 薛城区人民政府。

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4日印发